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胡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